

ETN 提前贖回、強制贖回、申購賣回、暫停申購賣回條件

一、提前贖回、強制贖回之條件及程序

(一) 提前贖回條件：

發行半年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單位數連續 20 個交易日均小於申報生效單位數之 5%，發行人得提前贖回。

(二) 強制贖回條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小於新台幣 1 元時，發行人將強制贖回。

(三) 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之通知方式：發行人應於符合條件日之次一營業日，檢附終止上市時程及相關附件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四) 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價格：以符合提前贖回或強制贖回條件當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以最後交易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計算償還金額。

二、投資人申購方式及其程序：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投資人申購。

三、投資人賣回方式及其程序

(一) 可賣回期限：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二) 賣回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中午 12:00 以前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若有不接受賣回情事者，發行人應即時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當日下午 15:00 前通知證券商轉知投資人。

(三) 賣回價格：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

(四) 賣回手續費：申請賣回當日盤後公布指標價值之 0.9%。

(五) 最低賣回數量：500,000 單位，投資人申請賣回之單位數應為最低賣回數量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此基數，只能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買賣。

(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行人避險部位達本 ETN 流通在外總值 90% 以上，發行人得不受理投資人賣回，待下列情況消失後開始（最快可自消失當日開始）接受投資人賣回：

1.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所屬市場於申請日休市，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2.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3. 申請日前一日指數權重合計達 20% 之成分股於申請日收盤價格跌停，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
4. 不可歸責於發行人之原因致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電腦系統異常、電力異常。
5.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指數投資證券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6. 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致申請日本 ETN 賣回總價金之避險部位無法完全出售或發行人就本 ETN 無法正常作業。

詳細條款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如有任何需要協助說明或申購/賣回聯繫，可來電洽詢(02)27714310”